附件

企事业单位聘用特殊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参加工伤商业保险试行方案

一、方案内容

1．参保对象：依据江苏省人社规〔2020〕6号文，不可参加工伤保险的对象，即未享有退休待遇的65岁以上人员和已经享有退休待遇、不超过70周岁人员。

2．参保办法：实名制参保，不限人数。

3．保险期为一年，投保后次日零时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内止。

4．缴费方式：按年缴纳。

二、收费及保障标准、办法

（一）收费标准：每年880元/人

（二）保障标准：

1．工伤医疗费用

按照符合国家工伤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支付范围，最高以12万元为限。

2．工伤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因工伤住院治疗，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给予50元/天住院补贴，每年最高180天为限。

3．因工死亡一次性补偿金

被保险人因工死亡（含视同工伤），一次性补偿金60万元，突发疾病或48小时内抢救死亡20万元。

4．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工伤，并自该工伤发生至基本医疗期结束后伤情相对稳定，因该工伤导致身体残疾的，保险人根据常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已经领取企事业退休待遇的人员，不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6．试行工伤商业保险赔付金额低于江苏省工伤保险赔付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自行解决。

（三）保障办法：投保人、被保险人均为单位，劳动者发生工伤后，赔偿金发放到单位。

三、相关工作要求

1．在市人社局的监督及指导下开展该项目工作，到部分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收集合理化建议；

2．发挥乡镇多网点优势，选派驻点工作人员，保证承保及后续服务质量；

3．专人限时理赔服务，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实行定期理赔报告制度，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给予理赔；

4．成立宣传小组、定期拜访乡镇、园区企业单位，进行意外风险、工伤保险宣传介绍，提高整体承保率；、

5．强化承保、服务队伍的专业能力，商业保险公司定期对工伤超龄人员保险专职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素质和技能；

6．保险合同中必须明确受益人为用人单位；

7．定期结合中国保监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治乱打非”等工作要求，定期检查形成常态化的内控管理制度，杜绝任何违法违规事项；

8．参保人员信息每月报社保工伤部门备案。

四、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伤残等级** | **给付比例** |
| 一 | 100% |
| 二 | 75% |
| 三 | 60% |
| 四 | 50% |
| 五 | 30% |
| 六 | 20% |
| 七 | 15% |
| 八 | 10% |
| 九 | 5% |
| 十 | 3% |

**注：本表的伤残等级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 - 2014）确定。**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公司

2021年4月1日